



监督审核通知书/信息确认表	
企 业 信 息	是否变更，如有变更请注明
企业名称：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无变化； ☐ 变更后：
现证书范围：铁构件（横担、抱箍、拉线棒）、电线电缆（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无变化； ☐ 变更后：
注册地址：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如变更请提供新营业执照	☒ 无变化； ☐ 变更后：
生产/经营地址：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 无变化； ☐ 变更后：
通讯地址：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 无变化； ☐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关德宾	☒ 无变化； ☐ 变更后：
联系人/电话/邮箱（请务必填写有效邮箱）： 何玉峰 / 0317-2866666 / 1	☒ 无变化； ☐ 变更后：
企业人数：15	☒ 无变化； ☐ 变更后：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无变化； ☐ 变更后：
体系文件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	☒ 无变化； ☐ 变更后：
多场所信息：	☒ 无变化； ☐ 变更后：
资质许可证情况： ☐ 不需资质许可； ☒ 现有资质（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	
国家、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 ☐ 是（请附监测结果） ☒ 否	
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方面的事故，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 ☐ 是（请附处罚情况说明） ☒ 否	
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2024年 9月10日 至2024年9月24日	
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提供倒班信息：（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	
请贵单位认真核对本表中的信息，在监督审核之前将该表回传至认证机构，以便我机构安排实施监督审核。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获证组织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审核（查），认证证书将会被暂停或撤销。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联系电话：010-5824 6991 联系人：市场部 邮 箱：isc_service@china-isc.org.cn	企业确认人签字：何玉峰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认证申请者基本信息

组织中文名称	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玉峰	职务	经理	电子邮箱	4694163@qq.com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移动电话	18932772229
申请信息	☐ 初次申请 ☒ 再认证 ☐ 扩项 ☐ 证书转换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贵司的公开文件，充分了解国家关于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及你公司的认证要求，自愿向贵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始终遵守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事故通报等要求。本单位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发布的时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并已经完成或计划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本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并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

申请者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何玉峰



年 月 日

认证机构：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房间

邮编：100028

电话：010-58246991

电子邮箱：isc_service@china-isc.org.cn

拟认证组织信息

组织中文名称	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 (中文)	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注册地址 (英文)					
认证地址 (中文)	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认证地址 (英文)					
与申请者的关系	☒ 同一 ☐ 下属 ☐ 合约 ☐ 其它				
法定代表人	关德宾		管理体系负责人	何玉峰	
网址	http: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何玉峰	电话			传真
		手机	18932772229		QQ
		电子邮箱	469416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347780085J	组织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组织员工数	24 人

拟认证领域及标准 (非申请认证项目请删除):

- ☒ 质量管理体系 (QMS), 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 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GB/T50430-2017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依据 GB/T45001: 2020/ISO45001: 2018
☐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HSE), 依据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依据 ISO22000: 2018
☐ HACCP 体系, 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V1.0)
☐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依据 GB/T 23331-2020/ISO50001: 2018 及认证行业标准
☐ 测量管理体系 (MMS) (☐ AAA ☐ AA ☐ A), 依据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
☐ 诚信管理体系 (EIMS), 依据 GB/T 31950-2023
☐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依据 GB 17167-2006 及 JJF 1356-2012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依据 GB/T 39604-2020
☐ 其他: , 依据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活动 (中文):

Q: 铁构件 (横担、抱箍、拉线棒), 资质范围内的电线电缆的生产。

E: 铁构件 (横担、抱箍、拉线棒), 资质范围内的电线电缆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活动 (英文):

范围说明: 如主要的外包过程、委托加工情况 (适用时)

注 1: 拟认证组织应填写 (多名称并列的拟认证组织应分别填写) 本表 (“拟认证组织信息” 页), 本表可以复制。

注 2: 多场所组织中的所属组织填写《附件 2 认证场所清单》。

其它信息

1. 对 ISC 认证证书内容的表述是否有特殊要求:

☒ 无/ ☐ 有, 描述:

2. 是否希望获得中文认证证书副本 (单独收费): ☐ 是 / ☒ 否

是否希望获得英文认证证书副本 (单独收费): ☐ 是 / ☒ 否

3. 希望现场审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

是否需同时审核 (适用于多体系): ☐ 否 / ☒ 是

在希望的现场审核时间段, 拟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有正常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现场:

☒ 否 / ☐ 是, 描述:

4. 审核所用语言: ☒ 中文; ☐ 英文; 其它:

5. 能否安排在周六、周日进行现场审核: ☒ 能 / ☐ 否

5. 作息时间: 上午: 8: 00 下午: 18: 00

7. 生产/服务提供方式: ☒ 连续 ☐ 季节性提供生产/服务时间:

8. 本组织是否接受咨询服务: ☒ 否 / ☐ 是, 咨询单位名称:

9. 是否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 否

10. 是否曾获得过认证证书: ☐ 否 / ☐ 是

证书类型	颁证机构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需提交的资料

基本资料	■ 申请方和拟认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授权书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于多场所组织，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资质或许可证复印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 ■ 拟认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至少包括组织概况、组织结构及职责要求等） ■ 拟认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 拟认证组织认证场所清单（两个及以上场所时提供、示意图） ■ 生产/服务工艺流程图（示例） ■ 对产品符合性或体系绩效产生影响的外包信息 注：各管理体系特定申请资料见附件；
二个以上管理体系共同申请认证结合程度评价	■ <u>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高</u> （管理体系文件整合、管理评审将各领域工作融入整体经营战略和计划、一体化的方针和目标、各个过程一体化解决所有领域的工作、一体化的内部审核、管理与支持过程一体化解决所有领域的工作、改进机制一体化考虑所有领域的工作） □ <u>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中</u> （作业文件未有机融合、管理评审未将各领域工作融入整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管理与支持过程分别解决各领域的工作） □ <u>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低</u> （管理体系文件未整合、内审/管理评审分别进行、各领域工作过程独立、方针/目标分别建立、管理与支持过程分别解决各领域的工作、改进机制分别考虑各领域的工作）

附件 2

认证场所清单

1. 认证申请者名称：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场所：

序号	名称	认证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人数 (含承包商 人数)	覆盖的产品和服务	是否需要 子证书
1	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何玉峰	18932772229	24	铁构件（横担、抱箍、拉线棒），资质范围内的电线电缆的生产	☐ 否 / ☐ 是
2							☐ 否 / ☐ 是

3. 临时/虚拟场所：

序号	名称	地址/网址 (虚拟场所)	联系人	电话	人数 (含承包商人数)	覆盖的产品和服务
1						
2						
3						

4. 受审核方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认证申请者（公章）

被授权人（签名）：何玉峰

年 月 日

附件 3

组织结构与认证责任、产品责任必要的表述内容

由于经营需要,所有法人组织(已经提交执照复印件)承诺在同一管理体系中运作,接受同一管理团队的管理。所有法人组织承诺接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审核,理解并遵守只有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后才获得证书的基本原则,任何一个组织发生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事件未得到整改之前,管理体系内的所有组织无条件接受不予认证的结论。

所有法人组织承诺获得认证证书以后继续接受认证监督,任何一个组织发生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事件,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有权按规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任何一个法人组织提出撤销认证证书时,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有权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

公司 1 (章)

公司 2 (章) 公司 n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质量管理体系（含建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资料

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信息			
A	全职员工（不包括兼职、临时等类型人员）	全职员工数量	24 人
		全职员工全年平均工作天数	
B	兼职人员	兼职人员总数	
		兼职人员平均日工时数	
		兼职人员全年平均工作天数	
C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有效人数	
D	承包商员工（建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	承包商员工总数	
		承包商员工平均日工时数	
		承包商员工全年平均工作天数	
其他说明	请说明从事相似或重复工作的岗位及人数		

附件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资料

环境管理相关资质与证明材料			
☐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环评批复/环评登记表和“三同时”验收结论 (具备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后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可不提供) ☐ 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 (按环评批复/环评登记表要求、或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的监测项目提供)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其他: _____			
环境管理体系人员信息			
A	全职员工 (不包括兼职、临时等类型人员)	全职员工数量	24 人
		全职员工全年平均工作天数	
B	兼职人员	兼职人员总数	
		兼职人员平均日工时数	
		兼职人员全年平均工作天数	
C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有效人数	
其他说明	请说明从事相似或重复工作的岗位及人数		

承诺书

我公司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涉及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实际人数 24 人，缴纳保险人数 13 人，特此承诺真实有效。

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arty A:

乙方（认证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Party B: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

电话：010-58246991 邮编：10002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相关认证规则和认证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标的

1.1. 认证服务项目见附件（在□内划■或√表示适用于该项）

1.2. 申请认证范围见《北京国标认证有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 义务

2.1. 甲方义务：

- 1) 始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和管理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2) 甲方按乙方认证规则、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以及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完成准备工作、配合完成现场检查等活动，并在认证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3)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满足运行时间要求的有效证据(依据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规定)。
- 5) 按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 6) 如不能在审核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并通过乙方验证，乙方将再实施一次审核或不批准认证/暂停认证/撤销认证，由此产生增加的审核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7) 在认证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及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 c)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d)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e) 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机构或所有权、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管理体系或其重要过程的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等）；
 - f)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 g) 出现相关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等其他重要情况。
- 8) 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或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或发生重大投诉时，应接受乙方实施的特殊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由此产生增加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认证资格将被暂停或撤销。出现事故、重大投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告乙方。
- 9) 甲方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

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 10)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 甲方应确保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 11) 依据相关认证实施方案的要求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12) 认证被撤销后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向乙方交还认证证书, 立即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2.2. 乙方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并履行保密承诺。
- 2)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 3)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 并征得甲方同意。
- 4) 通过审核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 及时做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并允许甲方依据相关认证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 5) 及时向社会公布甲方的认证信息(批准、暂停、撤销)。
- 6)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 通知甲方。
- 7)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 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并说明理由。
- 8) 认证完成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证费用后, 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或电子版认证证书。

3. 权利

3.1. 甲方权利

- 1) 有权按照乙方公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 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4) 要求乙方承诺保守认证中获取的甲方的秘密。

3.2. 乙方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及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并有权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服务费用。
- 2)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参见本合同 2.1 条款第 7 条内容),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由此产生增加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获认证后如发生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如甲方不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有权公布甲方的认证证书信息以及认证状态信息（批准、暂停、撤销）。

4. 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4.1. 初次认证

费用：10000 元（壹万元整）

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初次认证费用。

4.2. 监督认证

费用：8000 元（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监督认证费用。

4.3. 再认证

费用：

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再认证费用。

4.4.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4.5. 本合同签订后，在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的，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 支付；

4.6. 乙方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4.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4.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4.9. 甲方加印认证证书副本的，每张收取制证费人民币壹百圆整。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对协议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同时乙方公示的有关认证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认证到期或撤销认证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但不影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6.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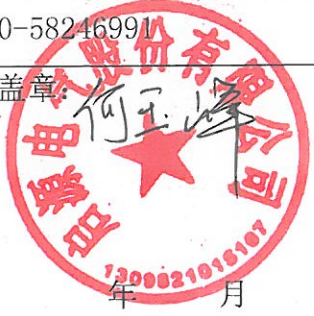
6.1. 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信息及记录必须真实，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6.2.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6.3.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乙方对此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34778008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	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6309020251138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河北省任丘市麻家坞镇刘家泊村村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
联系人	何玉峰	联系人	
电话	18932772229	电话:	010-58246991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服务项目

(在□内划√表示适用于该项)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QM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环境管理体系(EMS)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能源管理体系(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和《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对应的 RB/T 标准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ISO22000: 2018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中石油中石化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	☐ 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HSE-202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HSE管理体系手册)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诚信管理体系(EIMS)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其他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